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568號

原　　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嫄
訴訟代理人　蔡學治
　　彭明珠
被　　告　台灣銘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鄭豐保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聖豪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一一０年九月二十三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捌拾叁萬貳仟捌佰零貳元，及按附表二所示金額、期間、利率計算之利息、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本件依兩造間保證書第八條、授信契約書第三十一條，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原告起訴狀漏未記載所請求之違約金起算日，請求未臻具體明確，經本院行使闡明權，業於民國一一０年八月二十三日補正為利息起算日後一個月又一日（見卷第一二五頁筆

錄），於法尚無不合，自應准許。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合先敘明。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部分：

（一）訴之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七百八十三萬二千八百零二元，及按附表一所示金額、期間、利率計算之利息、違約金。

（二）原告起訴主張：

1被告鄭豐保、林聖豪於一０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一一０年一月十二日兩度與原告訂立保證契約，分別約定由鄭豐保、林聖豪向原告保證台灣銘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對原告所負債務，依序以本金新臺幣（下同）六百萬元、九百萬元為限額及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主債務之負擔，願與被告公司對原告各負全部清償之責，前開債務指被告公司現在（含過去所負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依各契據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被告公司對原告所負任一債務不依約履行或到期（含視為到期）未為清償時，原告得逕向鄭豐保、林聖豪求償，無庸對被告公司先行求償、提訴或將其財產、擔保物先予強制執行。①被告公司於一０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與原告訂立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約定由被告公司向原告借款三百萬元，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止，以一個月為一期，分三六期，前十二個月於每月二十六日付息不還本，自一一０年五月二十六日起按期於每月二十六日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百分之一機動計算；②被告公司於一０九年六月三十日再與原告訂立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約定由被告公司向原告借款一百萬元，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一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以一個月為一期，分三六期，前十二個月於每月三十日付息不還本，自一一０年六月三十日起按期於每月三十日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百分之一機動計算；③被告公司於一０九年九月七日三度與原告訂立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約定由被告公司向原告借款一百萬元，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一一二年九月七日止，以一個月為一期，分三六期，前十二個月於每月七日付息不還本，自一一０年九月七日起按期於每月七日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百分之一機動計算；④被告公司於一０九年十月三十日四度與原告訂立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約定由被告公司向原告借款一百萬元，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一一二年十月三十日止，以一個月為一期、分三六期，前十二個月於每月三十日付息不還本，自一一０年十月三十日起按期於每月三十日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百分之一機動計算；⑤被告公司於一一０年一月二十日五度與原告訂立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約定由被告公司向原告借款二百萬元，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一一三年一月二十日止，以一個月為一期、分三六期、每期於每月二十日平均攤還本息，利息自借款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一計算，自一一０年七月一日起改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百分之一機動計算；並均約定遲延清償本金或繳付利息時，本金自到期日或約定清償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遲延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或未依約付息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鄭豐保、林聖豪所保證之一切債務，如被告公司未依約履行，鄭豐保、林聖豪當即負連帶清償之責，立即如數付清並同意原告無須先就擔保物受償，得逕向鄭豐保、林聖豪求償。

2詎被告公司僅清償第①筆債務至一一０年四月二十六日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三百萬元，及自一一０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八四五計算之利息，以及自一一０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清償第②筆債務至一一０年四月三十日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一百萬元，及自一一０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八四五計算之利息，以及自一一０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清償第③筆債務至一一０年五月七日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一百萬元，及自一一０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八四五計算之利息，以及自一一０年六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清償第④筆債務至一一０年四月三十日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一百萬元，及自一一０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八四五計算之利息，以及自一一０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攤還第⑤筆債務至一一０年四月二十日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一百八十三萬二千八百零二元，及自一一０年四月二十日起至同年六月三十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計算，自同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八四五計算之利息，以及自一一０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3以上合計被告公司積欠原告七百八十三萬二千八百零二

元，爰依兩造間授信契約、保證契約請求被告連帶如數給付。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保證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授信約定書、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單為證，核屬相符，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條第三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惟原告與被告公司間授信約定書第三條第二項約定：「除遲延利率・・・另有約定者外，立約人遲延償還債務時，本金自到期日（含視為到期日）・・・起按前項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見卷第四二頁），而原告與被告公司間並未另行約定遲延利率，亦未就借款到期（含視為到期）後另行約定所謂「借款期間之借款機動利率」，是借款到期（含視為到期）後，遲延利率應按借款到期（含視為到期）當時之約定借款利率為準，無由再機動調整，是原告就第⑤筆借款於一一０年四月二十日視為到期後，仍請求自同年七月一日起改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八四五計算遲延利息，非無違誤。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借貸契約、連帶保證約款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第⑤筆借款自一一０年七月一日起超過週年利率百分之一計算之利息部分），則無理由，不應准許，爰予駁回。

據上論斷，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五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文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顏子薇

附表一：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利息、違約金

本　金 （新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叁佰萬元	自民國一一0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八四五計算。	自民國一一0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貳佰萬元	自民國一一0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八四五計算。	自民國一一0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壹佰萬元	自民國一一0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八四五計算。	自民國一一0年六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壹佰捌拾叁萬貳仟捌佰零貳元	自民國一一0年四月二十日起至同年六月三十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計算，自同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自民國一一0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百分之一・八四五計算。	
合　　計	柒佰捌拾叁萬貳仟捌佰零貳元	

附表二：被告應連帶給付之利息、違約金

本　金（新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叁佰萬元	自民國一一０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八四五計算。	自民國一一０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貳佰萬元	自民國一一０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八四五計算。	自民國一一０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壹佰萬元	自民國一一０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八四五計算。	自民國一一０年六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壹佰捌拾叁萬貳仟捌佰零貳元	自民國一一０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計算。	自民國一一０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合　　計	柒佰捌拾叁萬貳仟捌佰零貳元	